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降级)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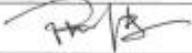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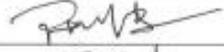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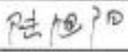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8180024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巧波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巧波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巧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6N3D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谢国君	07351343506130192	BH00403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陆旭阳	全本	BH04980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1343506130192
File No.:

姓名: 谢国君
Full Name: 谢国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4月
Date of Birth: 1966年04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3日
Approval Date: 2007年05月13日

签发单位: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Issued by: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2007年05月20日
Issued on: 2007年05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从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6284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分布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停产证明
-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4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521-07-02-11173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巧波	联系方式	15105728736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98 分 15.232 秒，北纬 30 度 56 分 75.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5-330521-07-02-111734								
总投资（万元）	16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	否								

			氰化物及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且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原湖州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号：环审【2017】148 号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规 划 及 规 划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符 合 性 分 析	<p>1.1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原为德清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年经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面积7.5平方公里；2010年6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为湖州莫干山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015年2月更名为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面积7.5平方公里；2015年9月29日，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准规划面积6.65平方公里。根据《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号），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列为国家清单式管理试点园区之一。</p> <p>高新区于199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概况》，并开展了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浙环开建〔1994〕76号）。1999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规划用地面积7.5平方公里（为一期用地）；2002年编制了《浙江省莫干山科技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二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2.7平方公里；2003年编制了《莫干山经济开发区扩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即三期用地的控规，规划用地面积19.63平方公里，该控规于2012年进行了修编。2012年修编了《德清经济开发区近期建设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产业拓展地块”和“退二进三地块”，其中“产业拓展地块”主要位于德清经济开发区三期建设用地(10.24平方公里)，“退二进三地块”为现状建成地块(0.7平方公里)。2016年，开发区编制了《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即本次环评的评价对象，规划范围包括一、二期用地及修编后的三期用地，因2015年国务院核准的规划范围与初始规划范围略有偏差，规划范围在对历次规划及拓展区块进行汇总的基础上也略微调整。</p> <p>1、规划范围：高新区规划面积22.25平方公里，东至杭宁高速，南至北湖街以及武源街，西至防洪渠及阜溪，北至莫干山大道以及北绕城高速西复线。</p> <p>2、规划年限：近期2016年-2020年，远期2021-2030年。</p> <p>3、发展定位：长三角南翼先进制造业基地，生态型工业区；吸纳外资及上海、杭州等大城市转移产业的基地；现代化中等城市的组成部分。</p> <p>4、规划布局：</p> <p>（1）产业定位：在原有休闲轻工、新型建材和纺织服装的基础上，规划期重点发</p>
--	--

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

(2) 产业布局：高新区规划为九个发展片区。其中，生产性产业发展片区为6个，包括生物医药产业片区(2个)、新型建材产业片区、传统制造业产业片区、装备电子产业片区和休闲轻工产业片区；与城市融合发展片区为3个，分别为行政商贸组团、科创居住片区和“退二进三片”区。

科创居住片区位于阜溪以北、洛武公路以西区块，以居住、住宅混合开发、商业商务、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服务于整个开发区。

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属于规划布局中“传统制造业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行业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导向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能满足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1.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对照《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内，且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₂ 60t/a、NO _x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₂ 87.5t/a、NO _x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³ /d、远期 2.6 万 m ³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³ /d、远期 1.6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利用出租方原有厂房	符合

清单	万 m ³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² 、远期 2224.7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² 、远期 2042.76hm ²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² 、远期 1104.19hm ² 。	进行生产。本项目按清洁生产进行设计，仅生活用水及冷却用水，仅有电能使用，落实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p>1、限制类产业清单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2、禁止类产业清单 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 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业片区，属于塑料制品业—其他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含量 VOCs 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塑料粒子注塑成型即为成品），且不涉及涂料等使用。本项目不在该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及禁止类）内、环境准入指标限值（限制准入）内。	符合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且不涉及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属于 1~5 所述的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中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表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根据国家及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城区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理念，加强与德清县“多规合一”成果、环境功能区划等的协调和协调，进一步优化《规划》发展定位、功能布局、产业布局和结构等，推进调整“传统制造片区”发展定位，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业片区，属于塑料制品业，为二类工业项目，符合产业布局、发展定位等。	符合

<p>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p>		
<p>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战略环评成果的衔接，按照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总体要求，结合《浙江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德清县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污染整治方案》及德清县“五水共治”实施进展，明确园区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能够确保《规划》产业发展与城市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符合</p>
<p>落实生态空间清单，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加强苕溪水源涵养区、余英溪等内河湿地等以及其他限值建设用地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优化区内布局，解决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p>	<p>莫干山高新区已落实生态环境清单，已优化园区内空间布局优。本项目位于传统制造业片区，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影响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p>	<p>符合</p>
<p>在高新区招商选资、项目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需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根据《报告书》，切实推进落实现有项目整改要求。</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治理技术水平、能耗、污染物排放强度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能达到高新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p>	<p>符合</p>
<p>结合各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内容，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明确并落实区域内现有污染物减排任务和措施，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切实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种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可满足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并能保障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p>	<p>符合</p>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环保投资、时限和进度安排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河流底泥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p>	<p>本项目投入运营后要求建立健全的环境监测体系。</p>	<p>符合</p>
<p>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提升高新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区域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尾水回用工程，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加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莫干山高新区已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高新区重大风险源的管控；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已完成提标改造。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各类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p>	<p>符合</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各项环保审批原则。

1.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对照“审批原则（第三条）”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地表水质量现状：根据《德清县 2021 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项监测指标平均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水质情况较好。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德清县 2021 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本项目所在

其他符合性分析

地环境空气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CO 等监测指标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德清县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当地大气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参考限值，TSP 监测值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五气共治”、“工业污染防治专项行动”等工作的推进，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进一步得到改善；项目实施后无生产废水排放，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当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对环境排放，并且建设规范化的雨污分流系统，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生产设备采取相关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类固废妥善处理，不排放；因此建设项目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水来供水部门供水；用电为供电部门提供；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仅租用出租方厂房进行生产），可实现资源有序利用与有效保护。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达到“节能、降耗、减污”的目标。本项目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管控单元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237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部分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其余新增部分的 VOCs 总量指标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符合国家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禁止、限制类产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29 号令）中的限制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1.2.2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管控单元概况见表 1-4。

表 1-4 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概况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3052120006)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
面积（平方公里）		21.55
管控单元分类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

	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对照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具体条款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迁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所有设备用电驱动。所有用能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符合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中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和资源开发效率的管控要求。

1.2.3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噪声废气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工程性质较为简单，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1）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PM _{2.5} 五项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德清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地其他污染物因子非甲烷总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参考限值，TSP 监测值均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各监测断面水质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3）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各侧昼、夜间声环境质量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较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的。	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原有项目已停产，因此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7。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 7 例要求。

表 1-7 项目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符合性分析

条款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不单独设置排污口。	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配件生产，不涉及冶金、电镀工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类行业及项目。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 10km 以上，且不属于河道岸线两侧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周边河道不涉及主要入太湖流域河道；且本项目非条款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主要入太湖河道控制断面，包括望虞河、大溪港、梁溪河、直湖港、武进港、太涌运河、漕桥河、殷村港、社渚港、官渎港、洪巷港、陈东港、大浦港、乌溪港、大港河、夹浦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族儿港、溪、大钱港的入太湖控制断面。	/	/

1.2.5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8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制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整治，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进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要求企业搬迁后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含氮、磷。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此要求中的重点行业。出租方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会用设施和环保	企业冷却水循环使用；企业投入营运后将严格执行清洁生产；且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打的企	符合

	循环设施，推进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行水零直排区”，实施环节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	业。	
推动流域高质量发展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线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涉及淘汰类工艺、设备及产品，不属于污染较重的行业，且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符合

1.2.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对照指导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指导意见要求。

表 1-9 项目与环环评[2016]190 号有关内容符合性分析

有关情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要求，污染物均采取规范、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耗和水耗均较小。	符合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不使用含氮磷原辅料。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氮磷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不涉及

1.2.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对照该细则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表

序号	具体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结论
1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2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要求
3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矿、采土、砍伐及其他重要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区域。	符合要求
4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5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要求
6	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三）禁止挖沙、采矿；（四）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7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要求
8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10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11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2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13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4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5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年修正版）》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以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要求
16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主。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要求
17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要求
18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条例中禁止事项。	符合要求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准入要求。</p>			

1.2.8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企业涉及行业有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本评价对照该通知中的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企业采用的原辅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企业采用的原辅料均为新材料，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企业所用原料为 PP 及色母粒，因此加工过程不涉及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设备。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 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生产。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塑料加工工段设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对注塑设备进行软帘密闭结合集气罩收集。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对注塑设备主要以软帘密闭结合集气罩方式收集有机废气。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强不大且后期通过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有机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可达到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可达到 6mg/m ³ ，满足整治规范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的监控浓度限值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 5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将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做好明显的颜色区分和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艺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破碎工艺采用干法破碎技术，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企业配备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 去除量，进而按 15%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风速不大于 0.5 米/秒，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给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设配套废气采样设施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的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的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的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免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	符合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的脚步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0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采样平台。	符合
	加强日常管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企业将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如遇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符合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干式过滤材料；定期更换水喷淋塔的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吸附剂、催化剂等耗材。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包括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	企业将制定并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其中将包括且不限于定期检查修补破损的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的润滑油，已老化的塑料管道等内容。	符合
		31	设计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将按照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保养等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符合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的按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的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企业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由于尚未申领新版排污许可证，故监测频率确定为不少于 1 次/年。	符合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建议监测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符合
	完善环保监督管理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00-16: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的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将按照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来实施错峰停产。	符合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本项目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气进行设计处理，在当地环境管理部门提出组织专家组审核要求时，将积极配合审核、认定和验收工作。	符合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

1.2.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

[2021]10 号)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

本项目与《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项目不涉及淘汰、限制类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符合《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倍量削减替代,替代比例为 1:2。	符合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努力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项目对所有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与处理，并按规范进行工程设计。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企业。	符合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对所有产生 VOCs 的环节进行废气收集与处理，根据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配套安装有高效收集与治理设施，能够实现稳定达标排放，VOCs 综合去除效率可满足要求。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后期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且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p>根据表 1-12 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p>					

1.2.10 《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4 号)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由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印发。与本项目有关的行业准入有如下规定：严控 VOCs 行业准入。严格涉 NO_x、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新项目，使用 VOCs 含量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并配套高效治理设施。严控新建、扩建化工、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含 VOCs 排放项目，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实施倍量替代和项目预审，项目未经预审而审批的，暂停区县同类项目审批半年。启动全市机械涂装、化工、化纤、木业及漆包线等五大行业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将按《湖州市大气源头治理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实施 2 倍替代。项目 VOCs 排污权将及时进行申购，做到有偿使用。积极配合税务部门开展涉 VOCs 应税污染物环境税征收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湖州市“迎亚运、保优良”2021 年~2022 年度臭氧治理攻坚计划》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今后国家、省、市出台其它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1.2.11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业企业恶臭异味（以下简称“异味”）管控，改善群众身边的环境空气质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1 月编制了《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故本评价对照该指南中的附录 D 表 D.3 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相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	------	---------	------	------	------

塑料行业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拟采用水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拟对注塑成型工序废气进行密闭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 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 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废气采取软帘密闭结合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 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 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 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 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将对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 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 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除臭处理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将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并建立台账（保存期限不低于三年），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基本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和概况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晾衣架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1）004 号。该项目未进行验收，目前已停产。公司项目批验及实施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项目批验及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 吨晾衣架塑料配件项目	德环建审（2011）004 号	未进行验收	已于 2022 年初停产，拟整体搬迁至新厂房

由于受生产厂房的限制及市场行情的需要，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拟从德清县志远北路 695 号整体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租用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面积约为 2000m² 的闲置工业厂房并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新增 21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2 台搅拌机等设备，来实施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产能由年产 100 吨塑料配件增加至年产 800 吨塑料制品。项目计划总投资 1400 万元。

本项目已由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赋码备案，备案文号为：2205-330521-07-02-1117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保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类别归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作为首批试点园区之一，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质量的规划环评报告，2017 年 9 月 18 日原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在此基础上，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

建设内容

实施方案》，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选址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且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及管理改革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环评类型可以降级。本项目环评审批清单符合性简单性分析见表 2-2 及 2-3，由表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综上所述，本项目环评报告按照登记表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

表 2-2 区域规划环评非豁免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核与辐射项目； 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 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4、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 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涉及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不属于

表 2-3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负面清单汇总分析

环评审批非豁免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非豁免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不涉及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不属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1.2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
		现有项目	搬迁扩建后	变化情况	
1	塑料配件	100t	800t	+700t	300d

注：本项目所生产的塑料配件主要为晾衣器、晾衣架、拖把塑料配件等日用塑料制品。

2.1.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审 批数量	本项目实施 后数量	增减量	用途
1	注塑机	TYD200-I B	5 台	26 台	+21 台	注塑成型
2	破碎机	500	1 台	3 台	+2 台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回佣
3	拌料机	/	1 台	3 台	+2 台	混料
4	冷却水池	/	2 个	1 个	-1 个	间接冷却
5	冷却水塔	/	1 个	1 个	0	间接冷却
6	模具	/	若干	若干	/	定型

备注：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搬迁至新厂区内。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形式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PP 粒子	80t	640t	+560t	颗粒状, 25kg/袋装	主要原材料
2	色母粒	20t	160t	+140t	颗粒状, 25kg/袋装	主要原材料
3	机油	0	0.1t	+0.1t	25kg/塑料桶	设备维护
4	水	240t	1250t	+1010t	/	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
5	电	5 万 kwh	40 万 kwh	+35 万 kwh	/	供应各用电设备

备注：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主要物化性质：

PP：即聚丙烯粒子，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

固体，无臭无毒。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仅为 0.91g/cm^3 ，是最轻的通用塑料。其熔融温度约为 $164\sim 170^\circ\text{C}$ ，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C ，分解温度 $>350^\circ\text{C}$ 。

2.1.4 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依托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等配套设施的建设内容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情况

序号	名称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现有建筑面积约 2000m^2 的闲置工业厂房，1#车间为一层建筑，内部设置有注塑区、拌料区、仓库和办公区，2#车间内为一层建筑，部设置有破碎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在厂房内分设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道，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
4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依托出租方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5		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由当地电力公司电网供电
7	储运工程	仓储	在厂房内分设
8		运输	厂内运输由叉车及货梯承担 厂外委托社会运输
9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注塑废气：将注塑设备区进行软帘密闭并在注塑机注塑工序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设备运行相对密闭配合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微量粉尘在车间内排放
10		废水处理系统	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接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1		固废处理系统	厂区内按照相应的标准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分类收集后妥善处置
12		噪声治理系统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
13		环境风险	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配备风险应急设施

2.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两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d。厂区内未设置食

堂和宿舍。

2.1.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厂区即为租用的生产厂房，1#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北侧，2#车间出入口位于厂房南侧。

项目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办公区等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办公人员干扰。项目生产设备均置于车间内部，车间内规划符合工艺流向，便于工艺的流畅衔接。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流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了工作效率。

厂区设计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布置各建筑物，确保了防火间距和消防通道符合规范要求。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件。

2.1.7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250t，其中员工生活用水为 1200t/a；冷却用水为 5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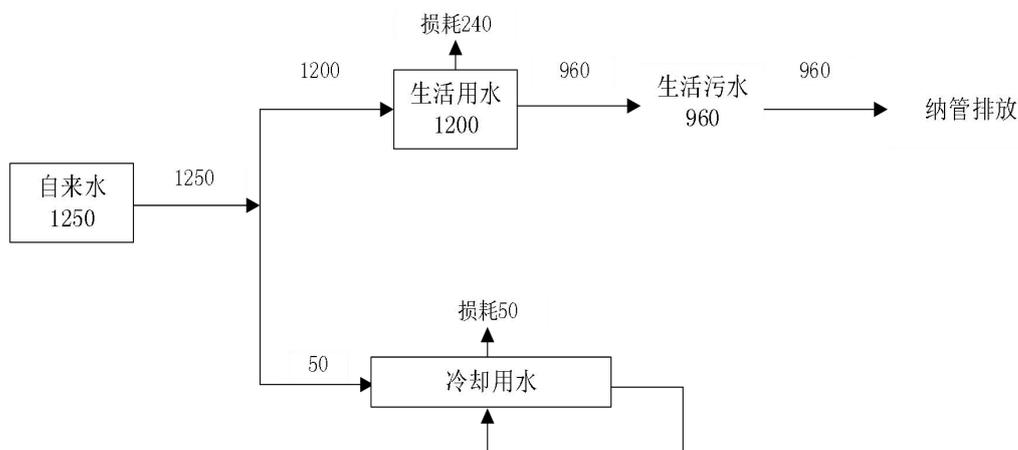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t/a

2.1.8 项目主要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租用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面积约为 2000m² 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2-8。

表 2-8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类别	方位	9#楼周围环境状况
出租方	东侧	云岫北路，路以东为湖州浙一家酒业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阜溪
本项目 1#车间	东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西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
本项目 2#车间	东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道路
	西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房
	北侧	出租方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界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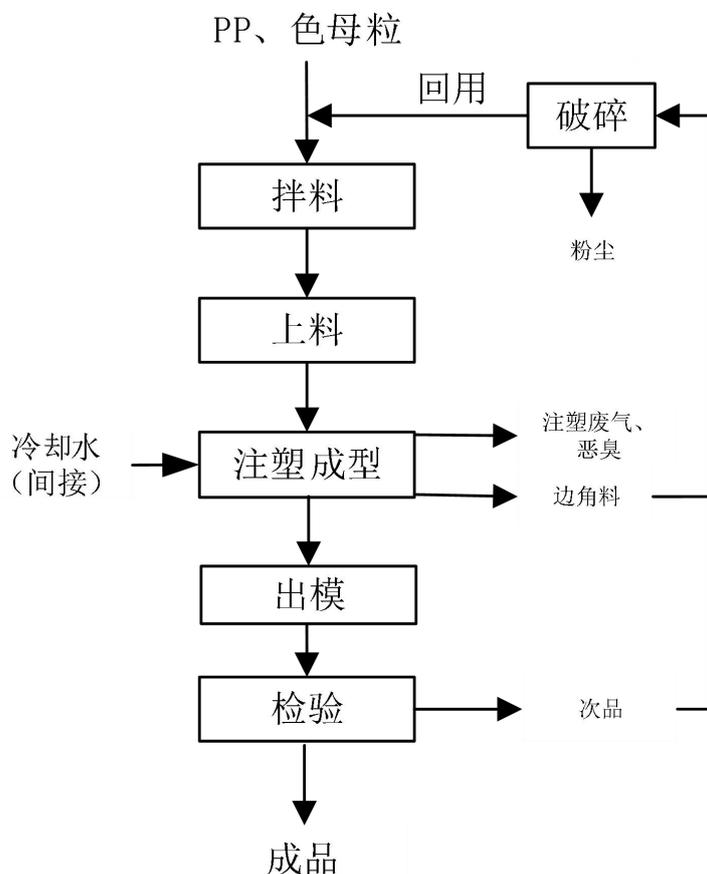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以原料 PP 粒子与色母粒以 4:1 的比例混合后进行拌料，拌料后通过自动吸料机吸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注塑机内存在预热装置，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过程采用隔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开型后的制品包括塑料配件和已与塑料配件脱离的边角料。出模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注塑机工作原理：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枪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

边角料、残次品回用流程简述：

破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检验工序检验出的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细料，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项目破碎机为密闭式结构，在原料进入破碎机后投料口处的橡胶皮自动封闭投料口，因此破碎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

2.2.2 污染因素分析**表 2-9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臭气浓度
	YG2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YW2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	
固废	YS1	塑料边角料、次品	注塑定型、检验	塑料
	Y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包装袋
	YS3	收集的破碎粉尘	粉尘收集	粉尘
	YS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YS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噪声	YN1	设备噪声	生产过程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1 企业原有项目概况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1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1〕004 号。该项目未进行验收，项目已于 2022 年初停产。经核实，企业原有项目批验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公司原有项目批验及实施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	德环建审〔2011〕004 号	未进行验收	已于 2022 年初停产，拟搬迁至新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和了解，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原报批的“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已于 2022 年初停止生产。因此，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以原报批的环评文件等为依据作简要说明。

2.3.2 企业排污登记情况

企业“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未完成排污登记，该项目目前已停产。

2.3.3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企业原有“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生产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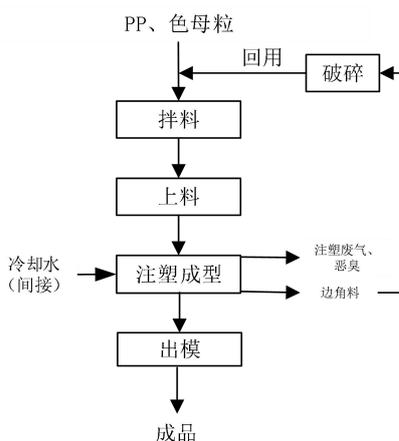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原有项目工艺说明如下：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PP 粒子原料与色母粒以 4:1 的比例混合后进行拌料，拌料后通过自动吸料机吸入料斗进入注塑机内注塑（注塑机内存在预热装置，注塑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采用电加热）。注塑过程采用隔套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开型后的制品包括塑料配件和已与塑料配件脱离的边角料，该边角料重新破碎进入下一轮生产。

注塑机工作原理：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

注：①原有项目破碎机为密闭式结构，在原料进入破碎机后投料口处的橡胶皮自动封闭投料口，因此破碎过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②原有项目拌料机为敞口式，塑料粒子与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比重较大，因此在拌料过程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3.4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及原辅材料消耗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用途	备注
1	注塑机	TYD200-I B	5 台	注塑成型	根据原环评
2	破碎机	500	1 台	边角料及次品破碎回佣	
3	拌料机	/	1 台	混料	
4	冷却水池	/	2 个	间接冷却	
5	冷却水塔	/	1 个	间接冷却	
6	模具	/	若干	定型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备注
1	PP 粒子	25kg/袋 编织袋包装	8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根据原环评
2	色母粒	25kg/袋 编织袋包装	2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水	/	240t	生活、冷却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4	电	/	5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2.3.5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

本评价参考原环评，对企业原有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汇总，具体见表 2-13。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032t/a	无组织排放 0.032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50t/a	150t/a
		COD _{Cr}	350mg/L 0.053t/a	60mg/L 0.009t/a
		氨氮	25mg/L 0.004t/a	8mg/L 0.001t/a
	冷却水	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t/a	0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塑料边角料	2t/a（原环评未分析）	0
噪声	生产噪声	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2.3.6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2-14 原有项目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冷却水	经冷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生产固废	废包装材料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边角料	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3.7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2-15 企业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t/a)	原环评许可排放总量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气	VOCs	/	0.032	/
废水	水量	/	150	/
	CODcr	/	0.009	/
	氨氮	/	0.001	/

2.3.8 原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据现场踏勘和了解，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原报批的“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在德清县志远北路 695 号已于 2022 年初停产，原有设备将全部迁入新场地，即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

（1）基本污染因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资料采用 2021 年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德清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	150	6.7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6	80	7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9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4	150	69.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7.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8	75	77.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1	160	94.4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1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基本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零；项目区域内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2）其他污染因子

本项目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合金焊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9 日。浙江华莎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2.4km 处。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 围 (mg/m ³)	标准指数 范围	达标率 (%)	最大超标 倍数
厂界外 东北侧	非甲烷总烃	2.0	0.74~1.43	0.37-0.72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一次值要求。

本项目的其他污染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泵产品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中的数据（本项目位于南方泵业（湖州）有限公司的东侧约 1.2km 处，监测点位为光明小区，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具体结果见表 3-3。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平均 时间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 值	最大占标 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光明小区	TSP	日平 均	0.153~0.167	0.3	55.7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TSP 监测值能达到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1.2 地表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最终纳污水体为余英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水功能编号为苕溪 89，水功能区为余英溪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2021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4 余英溪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对河口	2.0	0.10	0.02	9	I 类	I 类
万堰坝	3.0	0.13	0.04	20	II 类	II 类

山东弄闸	3.8	0.15	0.07	25	II类	III类
永平路桥	5.1	0.47	0.19	25	III类	III类
兴山桥	4.2	0.59	0.08	19	III类	III类
新盟桥	4.5	0.32	0.08	19	III类	III类

从监测结果看，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各监测点位各项监测指标均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1.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云岫北路 121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土壤环境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与评价，因此无需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1.5 地下水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7），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3.1.6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7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无需进行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肇丰苑	119.972964°	30.572317°	居民区	居住生活	二类	西北	414
	肇山	119.974145°	30.572594°	居民区	居住生活	二类	西北	352
	赤安里	119.978983°	30.573093°	居民区	居住生活	二类	东北	361
	丁家浜	119.981279°	30.571402°	居民区	居住生活	二类	东	409

环境
保护
目标

3.2.2 地表水

经现场踏勘，确定本项目主要地表水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
1	水环境	阜溪	北侧	51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

3.2.2 声环境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 地下水

经现场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租赁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环境质量标准

3.3.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号）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表 3-7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0.2

3.3.2 环境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其他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 2.0mg/m³ 作为参考限值，具体环境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选用标准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二氧化硫 (SO ₂)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
质量
标准

非甲烷总烃	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一次值	2000	μg/m ³
-------	---------------------------------	-----	------	-------------------

3.3.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云岫北路 1218 号，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应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9。

表 3-9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4.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其有组织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10~3-11。

表 3-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 硅树脂除外）	

注：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表 3-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另外，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见表 3-12。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恶臭的主要污染物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其排放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控制项目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量 (kg/h)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3.4.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 NH₃-N、TP 排放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见表 3-14~3-15。

表 3-1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表 3-1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适用范围	NH ₃ -N	总磷
其他企业	35	8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16。

表 3-16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磷酸盐 (以 P 计)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3.4.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17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4.4 固体

企业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有关内容。若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5 总量控制指标**3.5.1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对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清县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将 COD_{Cr}、NH₃-N、SO₂、NO_x 四种污染物纳入总量控制范围。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COD_{Cr}、NH₃-N、工业烟粉尘、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及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等基本控制原则。

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 和 VOCs。

总量
控制
指标

3.4.2 建议

表 3-1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		本工程			迁建后			迁建前后 增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许可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量 (t/a)	建议申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0	150	960	/	960	150	960	0	+810	0
	COD _{Cr}	0	0.009	0.288	0.240	0.048	0.009	0.048	0	+0.039	0
	NH ₃ -N	0	0.001	0.029	0.024	0.005	0.001	0.005	0	+0.004	0
废气	VOCs	0	0.032	0.431	0.194	0.237	0.032	0.237	0.205	+0.205	0.410
	颗粒物	0	0	0.009	0.009	0	0	0	0	0	0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生活污水的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237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21]215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规定，本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部分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其余新增部分的 VOCs 总量指标需进行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本项目系租赁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仅进行设备安装，产生少量设备安装噪声。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1) 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p> <p>①注塑废气</p> <p>本项目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项目设置有 26 台注塑机，注塑温度均控制在 200℃ 以下，根据所用原料特性，均未超过其热分解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大量裂解，但在高温下受热熔融会有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并伴有少量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在注塑机工件出口排放。本项目使用 PP 粒子、色母粒为原料进行注塑生产，其使用量为 800t/a 左右，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过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3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68</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产品为晾衣器、晾衣架、拖把塑料配件等小件塑料，因此本报告参考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其产污系数应参考 0.539kg/t 原料进行计算，故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31t/a（0.090kg/h，注塑时间按照 16h/d 计算）。</p> <p>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 号）的描述：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p>	序号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1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2	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	0.539	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序号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1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2	塑料皮、管、板材制造工序	0.539											
3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

为了尽量减少有机废气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企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根据《整治方案》中“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的整治要求：塑化挤出（包括注塑、挤塑、吸塑、吹塑、滚塑、发泡等）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废气可采用臭氧氧化（如臭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或低温等离子等适用技术。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关于收集效率的描述，采用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收集效率为 65~85%。本项目注塑设备集中布置，故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将注塑设备区进行软帘密闭并在注塑机注塑工序出料口安装集气罩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如此收集效率以 75% 进行计算。另外根据《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中对一次性活性炭处理效率的处理要求，因此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考虑为 60%。采用上述收集措施，收集效率约为 75%，经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60%，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经验公式： $L=3600(5 \cdot X^2+F) \times V_x$ ，计算得出各个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m，取 0.3m；

F——集气罩面积， m^2 ，集气罩尺寸取 $0.4 \times 0.4m$ ；

V_x ——控制风速，m/s，一般取 0.25~2.5m/s，本项目取 0.4m/s。

经计算得出每台注塑机顶部集气罩风量为 $878m^3/h$ ，企业共设有 26 台注塑机，考虑到风阻和风量损失等因素，风机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3/h$ 。

塑料颗粒注塑过程会产生少量气味，表现为恶臭。恶臭是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具体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本项目恶臭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放在 1000 左右，无组织排放≤20。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发生量 t/a	收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31	75%	0.323	60%	0.129	0.027	1.1	0.108	0.10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微量	/	微量	/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微量

注：年注塑时间按 4800 小时计算。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本项目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另外，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单位合成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性分析：

单位合成树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考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附录 B 中所示计算方法。

$$A = \frac{C_{\text{实}} \cdot Q}{T_{\text{产}}} \times 10^{-6}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 A——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 C_实——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m³；
- Q——排气筒单位时间内排气量，m³/h；
- T_产——单位时间内合成树脂的产量，t/h。

注：本项目未实施，无法得出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实测浓度，本报告以环评计算得出排放浓度以替代实测浓度。

C_实：1.1mg/m³；Q：25000m³/h；T_产：0.167t/h（塑料粒子年用量 800t，注塑时间 4800h/a）。经计算后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16kg/t，因此本项目

单位合成树脂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0.3kg/产品）。

活性炭使用要求：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

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在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不宜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活性炭装填量：根据《指南》附录 A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具体见表 4-3。

表 4-3 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风量 (Q) 范围 N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 mg/Nm ³	活性炭最少装填量/吨 (按 500 小时使用时间计)
1	Q<5000	0~200	0.2
2		200~300	2
3		300~400	3
4		400~500	4
5	5000≤Q<10000	0~200	1
6		200~300	3
7		300~400	5
8		400~500	7
9	10000≤Q<20000	0~200	1.5
10		200~300	4
11		300~400	7
12		400~500	10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及更换要求如下表 4-4 所示。

表 4-4 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的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

序号	生产工序	活性炭装填量	更换周期	年运行时间	更换要求	活性炭年更换量
1	注塑工序	2.0t	500h/次	4800h	10 次/a	20t/a

另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更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 6.67 倍，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至少为 1.29t/a。因此，确定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为 20.0t/a。

②破碎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经收集的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企业采用破碎工序后对其进行回用。根据同项目类比可知,塑料边角料及次品产生量约为 24.0t/a。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一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则破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t/a。由于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小,且破碎设备为密闭设备自带有小型的袋式除尘设备(除尘效率按 95%计),因此最终在车间内排放量极小,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9 中的限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5。

表 4-5 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废气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气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注塑 工序	注塑 机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 总烃	产物 系数	25000	2.7	0.067	二级活性 炭吸附	60	类比 法	25000	1.1	0.027	4800	
			恶臭			/	微量					/	微量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产物 系数	/	/	0.023	/	/	/	/	/	0.023		微量
			恶臭		/	微量	/						微量		
破碎 工序	破碎 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 系数	/	/	0.008	布袋除尘	95	类比 法	/	/	微量	1200	

源强核算过程：排放量=产生量×(1-净化效率)；产生量根据原料用量、相关排污系数以及废气收集效率计算取得，详见前述分析。

(2)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结合项目情况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工序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恶臭	有组织 无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破碎工序	破碎机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和表 4-8。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 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烟气 温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风机 风量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1	DA001	119.916680°	30.567730°	3	15	0.6	45	4800	正常	25000	非甲烷总烃	0.027
											恶臭	微量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面源）

编号	名称	面源海拔 高度/m	面源 长度/m	面源 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 高度/m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1#生产车间	8	45	30	12	48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23
								恶臭	微量
2	2#生产车间	8	40	16	5	1200	正常	颗粒物	微量

(4)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9。

表 4-9 排放源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27	1.1	/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	微量	/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	----	----	---	------------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气筒的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亦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工况大致分为开停车、停电和设备故障三种情况，本评价主要考虑注塑废气非正常排放；臭气由于无法定量且源强不大，在此亦不做过多考虑。只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操作，即可实现顺利开车，按照操作规程要求装置停车时置换排气基本同正常运行时排气，仍可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停电时不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各生产物料可滞留在相应的容器设备内不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由于停电后，引风机停止工作，车间内废气不能及时排出，造成内车间内污染物浓度短期上升，但因生产操作的停止，这种影响持续时间不长；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注塑废气大量排放，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基本半小时内可控，本评价以装置效率下降至 50% 为例进行核算。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是假定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处于失效状态的工况，则非正常排放源强及处理措施详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及处理措施

序号	工况	主要污染物名称	单次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量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0.5h	1.4mg/m ³	0.034kg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如遇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对应工段，并对故障点及时维修
2	布袋除尘装置	颗粒物	0.5h	/	0.001kg	

建议项目方在使用废气处理设施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好各管道的密闭管理工作。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检查与更换相关部件，定期监测取样，确保污染物处理效率，以免造成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6) 营运期监测要求

结合项目情况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确定为“登记管理”，因此单针对本项目行业而言排污许可证中无常规监测的要求，但根据本项目行业整治要求及本项目周边情况本报告罗列了项目常规监测计划，建议企业落实废气监测监控制度。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1~4-12。

表 4-11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臭气浓度	1 次/年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表 4-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颗粒物		
	恶臭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1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	3 次/天，检测 2 天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p>(7) 环境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针对废气采取了有效治理措施，排放源强相对较低，均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2.2 废水</p> <p>(1) 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年生产天数 300d，每人每天用水量约 100L，排放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0t/a。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水质大致为：pH 6~8，COD_{Cr}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则 COD_{Cr}、NH₃-N 产生量分别为 0.288t/a、0.029t/a。生活污水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0.048t/a、NH₃-N：0.005t/a。</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4。</p>
--------------	--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W1	COD _{Cr}	类比法	0.133	350	0.336	化粪池	14.3%	类比法	0.133	300	0.288	7200
			氨氮			35	0.034		14.3%			30	0.02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5~表 4-18。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78028°	30.569943°	0.096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00-24:0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50
									氨氮 (c)	≤5 (8)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c 括号外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为温度≤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500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_{Cr}	300	9.6×10 ⁻⁴	0.288
		氨氮	30	9.6×10 ⁻⁵	0.02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288
		氨氮			0.029

(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情况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氨氮等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市政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3)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达标情况从以下两方面进行：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能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故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

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评价

A. 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工艺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阜溪街道狮山，于 1999 年开始筹建，是县建设局下属从事污水处理的企业。厂区占地 111 亩，绿化率 63%，总投资 1.58 亿元（国债 1700 万元），按一级 B 标设计，采用 A₂/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日，其中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2 万吨/日，二期工程处理能力 3 万吨/日，全部工程已完工，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投入运行。2005 年 9 月经浙江省环保监测站验收监测，2006 年由浙江省环保局组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投资 1800 万元的除磷脱氮（一级 B 标升一级 A 标）改造工程已竣工。

在 2001 年安装了 TOC、pH 在线监测设施的基础上，2007 年该厂又对在线设施进一步完善，目前具备了 TOC、TP、TN、NH₃-N、流量等多个指标的在线监测系统，同时建立了在线监控装置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网。

随着城镇污水接纳范围的不断扩大，管网建设在项目配套收集系统的基础上逐年完善，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为 104.4 公里，运行基本稳定，其废水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进水按照设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预处理后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为了解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状况，本评价摘录自浙江省环境自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中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水质排放在线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1	2020-11	6.765	13.979	0.058	0.049	5.861
2	2020-12	6.733	6.213	0.148	0.143	9.136
3	2021-01	6.331	11.11	0.164	0.069	10.863

4	2021-02	6.425	12.597	0.087	0.073	9.031
5	2021-03	6.861	12.794	0.107	0.093	5.807
6	2021-04	6.873	11.327	0.112	0.045	6.019
7	2021-05	6.66	10.711	0.074	0.065	4.422
8	2021-06	6.538	7.849	0.066	0.033	3.709
9	2021-07	6.464	12.292	0.047	0.091	3.421
10	2021-08	6.483	19.327	0.053	0.112	5.737
11	2021-09	6.544	9.951	0.048	0.153	6.404
12	2021-10	6.707	10.155	0.226	0.091	6.294

数据来源：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B. 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废水可接纳性分析

a) 具备接管条件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处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收集后，可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b) 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要求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现每天实际处理水量约为 4.5 万吨，设计日处理量为 5 万吨，可见，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仍拥有约 0.5 万吨的余量，本项目实施后，废水最终排放量为 960t/a（3.2t/d），远小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剩余余量（5000t/d），因此其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且项目废水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

c) 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基本可达到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不排放。

(4)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间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企业产量不足 1 万吨，因此为登记管理，单就排污许可证而言无营运期监测要求。

竣工验收监测：本工程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和有资质检测单位取得联系，要求有资质检测单位对本工程环保“三同时”设施组织竣工验收监测，由有资质检测单位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清单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验收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pH、SS 等	4 次/天，检测 2 天

4.2.3 噪声

(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环评采用 EIAProN2021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声源描述，声环境影响预测，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4-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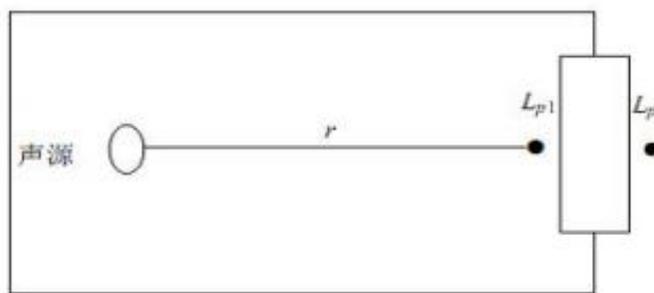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LP1=L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text{式 4-1})$$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下式 4-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 = \lg\left\{\sum_{j=1}^N 10^{0.1L_{p1j}}\right\} \quad (\text{式 4-2})$$

式中: $L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 4-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 = LP1i(T) - (TLi+6) \quad (\text{式 4-3})$$

式中: $L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按下式 4-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4-4})$$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B.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 4-5 计算。

$$L_p(r) = L_w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4-5})$$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C. 噪声叠加公式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text{式 4-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D.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text{式 4-7})$$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参数

①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拌料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2~4-23。

表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备	25kw	14.9	4.4	1.0	85/1m	吸声、减振、隔声罩等	0:00~24:00
2	2#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装置	/	16.8	6.1	2.0	80/1m	吸声、减振、隔声罩等	8:00~17:00

注：以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19.977844°，30.569794°）为 X 轴、Y 轴坐标原点，以厂房一层地面海拔高度 8m（武康镇海拔高度 8m）为 Z 轴坐标原点，下同。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1#~3#拌料机	/	70/1m	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10.8	-19.8	1.0	东	8	51.9	0:00~24:00	15	36.9	1
									南	8	51.9			36.9	
									西	37	38.6			23.6	
									北	22	43.2			28.2	
2	1#生产车间	1#~26#注塑机	TYD200-IB	70/1m	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1	-5.4	1.5	东	24	42.4	0:00~24:00	15	27.4	1
									南	21	43.6			28.6	
									西	21	43.6			28.6	
									北	9	50.9			35.9	
3		水冷机	/	75/1m	控制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措施。	-19.5	-2.8	7.6	东	40	43.0	0:00~24:00	15	28.0	1
									南	20	49.0			34.0	
									西	5	61.0			46.0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北	10	55.0			40.0	
4	2# 生产车间	破碎机	/	80/1m	19	19.3	1	东	7	63.1	8:00~17:00	15	48.1	1	
								南	3	70.5			55.5		
								西	35	49.1			34.1		
								北	7	63.1			48.1		
<p>注：以厂区中心地理坐标（120.204318°，30.548708°）为 X 轴、Y 轴坐标原点，以厂房一层地面海拔高度 8m（武康镇海拔高度 8m）为 Z 轴坐标原点。</p>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2	年平均气温	℃	16.8
3	年平均相对湿度	%	75
4	大气压强	atm	0.98

本环评噪声预测点为项目场界四周。

(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主要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环评建议企业采取如下措施：

①企业在设备选型上除注意高效节能外，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往往增高；对声源采用必要的消声、隔震和减震措施。

②在传播途径上加以控制。对某些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风机、水泵用隔声罩降噪。

③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使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将噪声大的工序设置在厂房中心，周围设置仓库等辅助用房，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

④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生产时面向厂界的门窗不得开启；

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预测结果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贡献值		标准限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X	Y	Z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9.3	4.9	1.2	48.9	40.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6.2	-34.1	1.2	43.6	42.1	65	55	达标
西厂界	-27.8	12.1	1.2	47.0	45.3	65	55	达标
北厂界	7.7	31.1	1.2	49.9	43.8	65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进入营运期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当地声环境质量可维持相应功能区水平，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方案

本项目噪声日常监测要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执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开展自主验收，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如下表所示。

表 4-27 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昼夜间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 个周期, 每个周期两次

4.2.4 固体废物

(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a、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12.0t，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b、生产固废

本项目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和次品、收集的破碎粉尘、废活性炭和废机油。

①塑料边角料、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量约占产品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t/a；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据项目方介绍，其次品率约为 1%，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8t/a。该固废经破碎后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③收集的破碎粉尘

本项目布袋除尘装置定期清理收集粉尘，根据物料平衡，收集的粉尘产生量为 0.009t/a。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根据表 4-4 分析，确定本项目活性炭的年更换量为 20.0t/a，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94t/a，则最终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0.194t/a，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项目机油年用量为 0.1t/a，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机油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0%左右，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该废物属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备注：本项目机油使用完后产生的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并重新作为包装容器使用，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 6.1 节的描述：“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上

述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副产物的名称、主要成分、形态和产生工序详见表见表 4-28。

表 4-28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成分	产生量
1	塑料边角料、次品	注塑、检验	固态	塑料	24t/a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1.0t/a
3	收集的破碎粉尘	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0.009t/a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0.194t/a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05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每种副产品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见表 4-2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判定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并列表说明判定依据，详见表 4-30。

表 4-29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次品	注塑、检验	固态	塑料	是	GB 34330-201 7《固体废 物鉴别标 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袋	是	
3	收集的破碎粉尘	粉尘治理	固态	粉尘	是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活性炭	是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30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次品	注塑、检验	否	/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否	/
3	收集的破碎粉尘	粉尘治理	否	/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是	HW49:900-039-49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900-249-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31。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32。

表 4-3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194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1 个月	T	1、设置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10m ² 。 2、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应满足 GB18597-2001、HJ2025-2012 及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同时设置相关警示标志。 3、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按 HJ2025-2012 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5、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 I	

表 4-3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最终去向
注塑、检验	塑料边角料、次品	固态	塑料	一般废物	/	24t/a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包装袋	一般废物	/	1.0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粉尘治理	收集的破碎粉尘	固态	粉尘	一般固废	/	0.00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0.194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理。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33。由表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33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原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检验	一般固废	/	24.0t/a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2	废包装袋	原材料使用后	一般固废	/	1.0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符合
3	收集的破碎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	0.009t/a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符合
4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20.194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5t/a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符合

(3) 环境管理要求

a、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

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废具有易燃性，存放容器外表标明危废名称，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另外危废仓库实行专人负责制，严禁无关人员进出，同时设置警示标志。

选址合理性：危废仓库所在区域为厂区东北侧。危废仓库周边无职工宿舍楼及居民等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的选址有利于危废的运输线路的优化，也不会对内部生产功能区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选址是合理的。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4-34，在贮存周期为 6 个月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表 4-3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区东北侧	10m ²	吨袋装，贴上标签后在危废暂存库分区存放	11.0t	150d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t	150d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车间地面需采用混凝土浇筑，防渗系数保证符合标准要求，贮存（暂存）区域应为独立全封闭的区域。在此基础上，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的影响。

b、危废运输过程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小区、学校、水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同时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事故应急物质，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只要加强运输管理，不会对运输沿线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c、危废委托利用或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能得到妥善处置。委托处置时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d、其他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结论：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2.5 地下水、土壤

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难降解污染物，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原辅料仓库及危废仓库地面已进行了硬化处理及防腐防渗处理，即使发生泄露，也不会影响区域地下水和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2.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对策，在确保污染物达标

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7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害有毒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风险源调查

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按照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并结合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危废，分布于危废仓库。

(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①大气环境敏感点排查。厂区所在区域属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执行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周边的居民点。

②水环境敏感性排查。根据调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区域内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也没有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周边地表水主要为阜溪，属Ⅲ类水体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区无地下水饮用水取水点等敏感目标。

③生态红线排查。项目不在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④其它环境敏感性排查。本项目所在区不涉及文物古迹、古树名木等保护对象，也不属于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应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为危废。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最大存在总量和计算结果见表 4-35。

表 4-35 Q 值计算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年产生量 t/a	最大存在 总量 q_i (t)	临界量 Q_i (t)	q_i/Q_i
危废	20.194	11.05	50	0.221
Q 值				0.2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 $Q < 1$ ，因此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

分标准见下表 4-36。

表 4-3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表 4-37。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981523°	纬度	北纬 30.56759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危废，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险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影响下风向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发生火灾过程中产生次生、衍生大气污染物随气流扩散，影响周围大气环境；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及地下水；泄漏物、消防水、事故废水未收集外排影响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2、设置火灾报警器，按相关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装置、仓储区等场所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 3、必须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4、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区地面敷设防渗漏材料，并设置围堰，避免有机物渗入地下，并对原料桶定期检查，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巡查。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采取有效的预防、应急措施，避免运输、储存等过程中泄漏和爆炸事故的发生，并从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不外排。在此前提下，事故时可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4）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

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4.2.8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评价不再分析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4.2.9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8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		迁建前许可 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迁建后排 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150	960	960	150	960	+810
	COD _{cr}	0.009	0.288	0.048	0.009	0.048	+0.039
	NH ₃ -N	0.001	0.029	0.005	0.001	0.005	+0.004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0.032	0.431	0.237	0.032	0.237	+0.205
	颗粒物	0	0.009	0	0	0	0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1.9	12		1.9	12	+10.1
	废包装袋	0.5	1.0		0.5	1.0	+0.5
	收集的破 碎粉尘	0	0.009		0	0.009	+0.009
	塑料边角 料、次品	0	24		0	24	+24
	废活性炭	0	20.194		0	20.194	+20.194
	废机油	0	0.050		0	0.050	+0.0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将注塑设备区进行软帘密闭并在注塑机注塑工序出料口安装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续表 2 中臭气浓度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 (A)	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破碎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废活性炭、废机油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及危废妥善贮存,从源头控制泄露事件的发生;厂区根据分区防渗要求进行落实,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并建立防渗设施的检漏系统;建设完备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配合相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建立地下水污染监控制度和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地下水污染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企业要从建设、生产、污染防治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措施如下：</p> <p>①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露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关注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p> <p>②设置火灾报警器，按相关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生产装置、仓储区等场所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p> <p>③必须组织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p>④原料存放区及危废仓库地面敷设防渗漏材料，并设置围堰，避免有机物渗入地下，并对原料桶及危废定期检查，并要求仓库管理人员定期巡查。</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5.1 环境管理要求</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5.2 排污许可证</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其他”，建议实行排污登记管理。</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不违背当地规划和产业政策，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各类污染源并做到达标排放，真正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三统一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在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032	0.032	/	0.237	0.032	0.237	+0.205
		颗粒物	0	0	/	0	0	0	0
废水		水量	150	150	/	960	150	960	+810
		COD _{Cr}	0.009	0.009	/	0.048	0.009	0.048	+0.039
		氨氮	0.001	0.001	/	0.005	0.001	0.005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次品	0	/	/	24	0	24	+24
		收集的破碎粉尘	0	/	/	0.009	0	0.009	+0.009
		废包装材料	0.5	/	/	1.0	0.5	1.0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20.194	0	20.194	+20.194
		废机油	0	/	/	0.050	0	0.050	+0.05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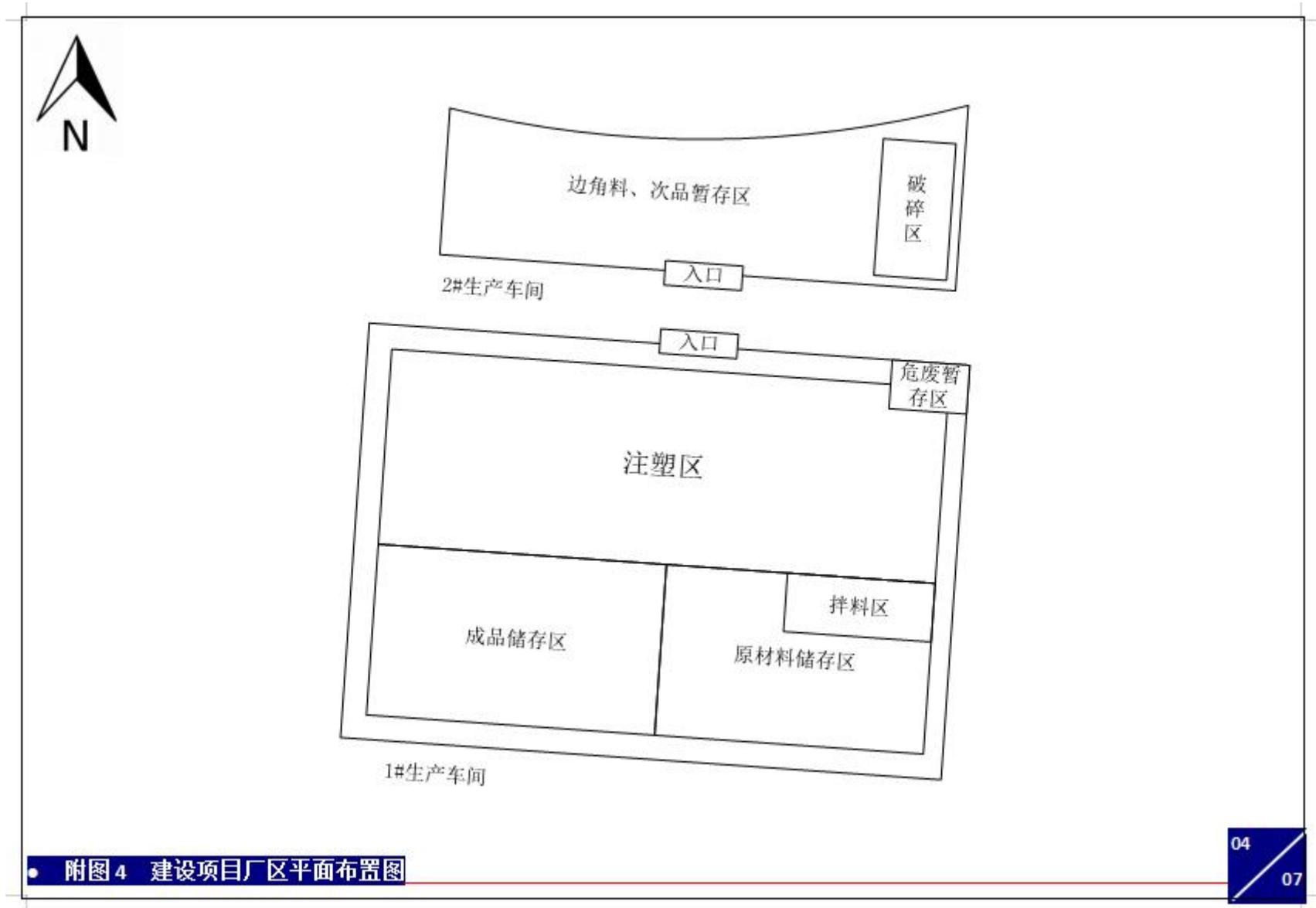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图 6. 项目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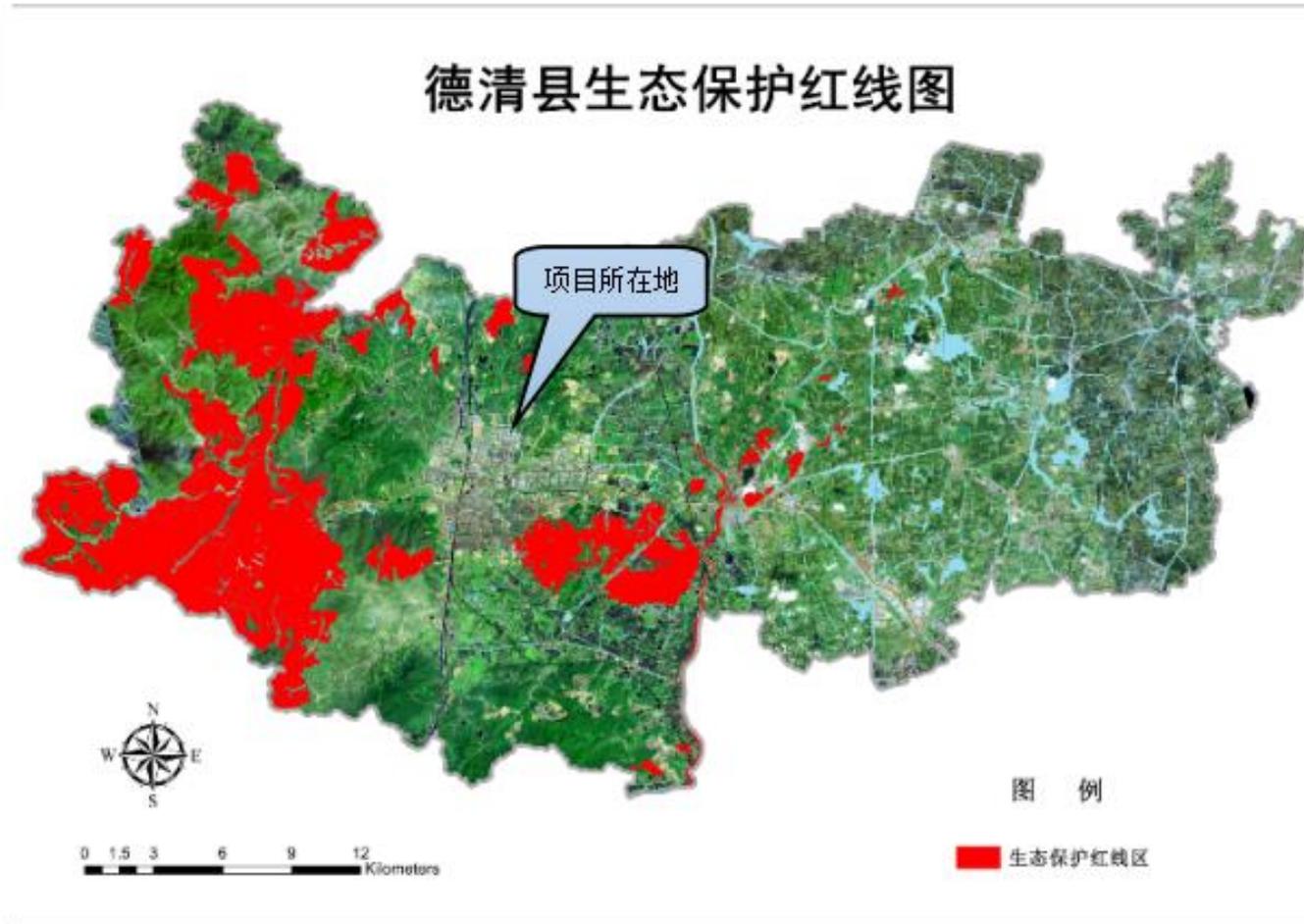




图 7.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备案日期：2022年11月10日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5-330521-07-02-111734						
	项目名称	年产800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2年06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清国用（2012）第00177347号				
	总用地面积（亩）	3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厂房搬迁，由德清县志远北路695号原浙江大地陶瓷有限公司内搬迁至云岫北路1218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租赁面积约2000平方米。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新增21台注塑机，2台粉碎机，2台搅拌机，产能由年产100吨塑料配件增加至年产800吨塑料配件。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巧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105728736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4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600.0000	0.0000	12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0.0000	2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600.0000	0.0000	16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5681800241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1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5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晾衣器塑料配件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陈巧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105728736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5月24日		
	备案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我单位已确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停产证明

我公司《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于 2011 年 1 月通过德清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1）004 号，并于 2011 年 4 月正常投产。后由于受生产厂房的限制及市场行情的需要，我公司将进行整体搬迁，且原报批“年产 100 吨晾衣器塑料配件项目”已于 2022 年初停止生产。

特此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5：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681800241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德清永盛塑料制品厂年产 800 吨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位 (局、 公司)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方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上报  盖 章 年 月 日 </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